

兰考县财政局文件

兰财购〔2023〕12号

兰考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参与兰考县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除按河南省实施办法执行外，提出以下要求：

1. 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2.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4) 代理费收取情况,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5) 受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6)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7) 档案管理情况;
- (8)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3.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兰考县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4. 为方便代理机构执业, 优化营商环境, 建立白名单和信用评价制度, 不指定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特定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不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使信用好、业务专、能力强的代理机构能更好的在兰考开展采购代理活动。

